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2日以口头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经与会董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王志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王志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如下：

1、审计委员会：蔡卫华先生、肖俊方先生、陈莉莉女士，其中蔡卫华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战略委员会：王志愚先生、何益民先生、许金国先生，其中王志愚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何益民先生、肖俊方先生、王志愚先生，其中何益民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肖俊方先生、蔡卫华先生、黎晓明先生，其中肖俊方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志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钟益群女士、伍夏先生、许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黄河先生担任公司首席轮值技术官、张辉先生担任公司首席运营官、仇凯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研发总监、钟益群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莉莉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钟益群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陆佳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日常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陆佳丽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现确定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4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0.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